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振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75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振家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振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，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猶尚未戒絕惡習，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執行強制戒治前有因施用毒品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執行完畢之素行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），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，業工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後坦承犯罪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756號

被 告 陳振家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振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依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14日11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及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信義公園內，分別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尿液採驗人口，經警方於112年5月4日在新北市三重區信義西街信義公園內盤查查獲，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鑑，因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方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陳振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H0000000號)各1份 | 證明被告為警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，呈可待因、嗎啡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

01 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罪名有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  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 
03 項提起公訴。  
04 此 致  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 
07 檢 察 官 曾 開 源